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北京市熱力集團訂立京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市熱力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5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京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京橋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北京市熱力集團訂立京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市熱力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 北京市熱力集團

買方 :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的京橋熱電19.97%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乃由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計及由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根據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京橋熱電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人民幣584,485,700元後，經公平磋商予以釐定。

支付條款

應於京橋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時享有或承擔擬從北京市熱力集團收購的京橋熱電餘下的19.97%股權自基準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轉讓完成時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將負責與轉讓相關的各自稅費。

3 收購京橋所用現金流折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京橋熱電的評估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及本公司已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評估報告所載的京橋熱電全部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如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 (1) 京橋熱電所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或制度無重大改變；
- (2) 京橋熱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改變業務並仍持續經營；除不可預見的因素外，京橋熱電對其資產擁有完全佔有及支配的權利，京橋熱電的業務範圍、經營方式及決策程序無重大變化；
- (3) 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及市場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範圍內變化；及
- (4) 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以致對京橋熱電的生產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1) 京橋熱電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且有能力履行其責任；
- (2) 京橋熱電可按照既定的戰略繼續經營；
- (3) 除非另有說明，京橋熱電將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並能夠持續經營下去；
- (4) 京橋熱電達產後的供熱能力保持不變，並可保持供熱機組處於正常運營狀態；
- (5) 京橋熱電的生產組織技術、材料消耗結構及熱力供應方式在未來保持相對穩定；

- (6) 京橋熱電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應收賬款回收時間和回收方式將不會變動；
- (7) 國內外燃料市場環境將保持理性狀態。京橋熱電在購買燃料、材料等方面的付款方式在未來將不會變化；及
- (8) 京橋熱電將在未來持續對機組進行更新改造，以維持目前的設備使用效率等設備利用率指標的穩定，使機組維持正常運營狀態，但不考慮可導致資產收益率較大增長的重大技改工程項目。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就對京橋熱電100%股權的估值所涉及的有關數學計算之準確性進行了報告，該估值如在評估報告中列示由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編製。

董事確認，京橋熱電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80.03%股權的附屬公司京橋熱電經營京橋燃氣熱電廠，其餘的19.97%股權由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於收購京橋完成後，京橋熱電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京橋熱電主要從事熱能的生產及銷售。向北京市熱力集團收購京橋熱電餘下的19.97%股權，將有利於本公司整合業務，全面控制京橋熱電的管理及經營，及獲益於京橋熱電的盈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京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北京市熱力集團

北京市熱力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熱能的生產、輸送及供應。北京市熱力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1%，同時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橋熱電

京橋熱電是一家由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共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管理及營運的京橋燃氣熱電廠目前僅生產熱能。

根據京橋熱電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京橋熱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720,042元、人民幣1,120,909,648元及人民幣492,810,394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收購股權（即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擬收購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損益前）	(3,216,896)	408,089
擬收購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損益後）	(2,829,022)	166,21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5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京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收購京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京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均已就批准收購京橋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7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	指	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京橋」	指	京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京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其80.03%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其餘19.97%股權由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
「京橋燃氣熱電廠」	指	北京京橋燃氣熱電廠，由京橋熱電管理經營的燃氣供熱廠及二期發展項目燃氣聯產電廠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